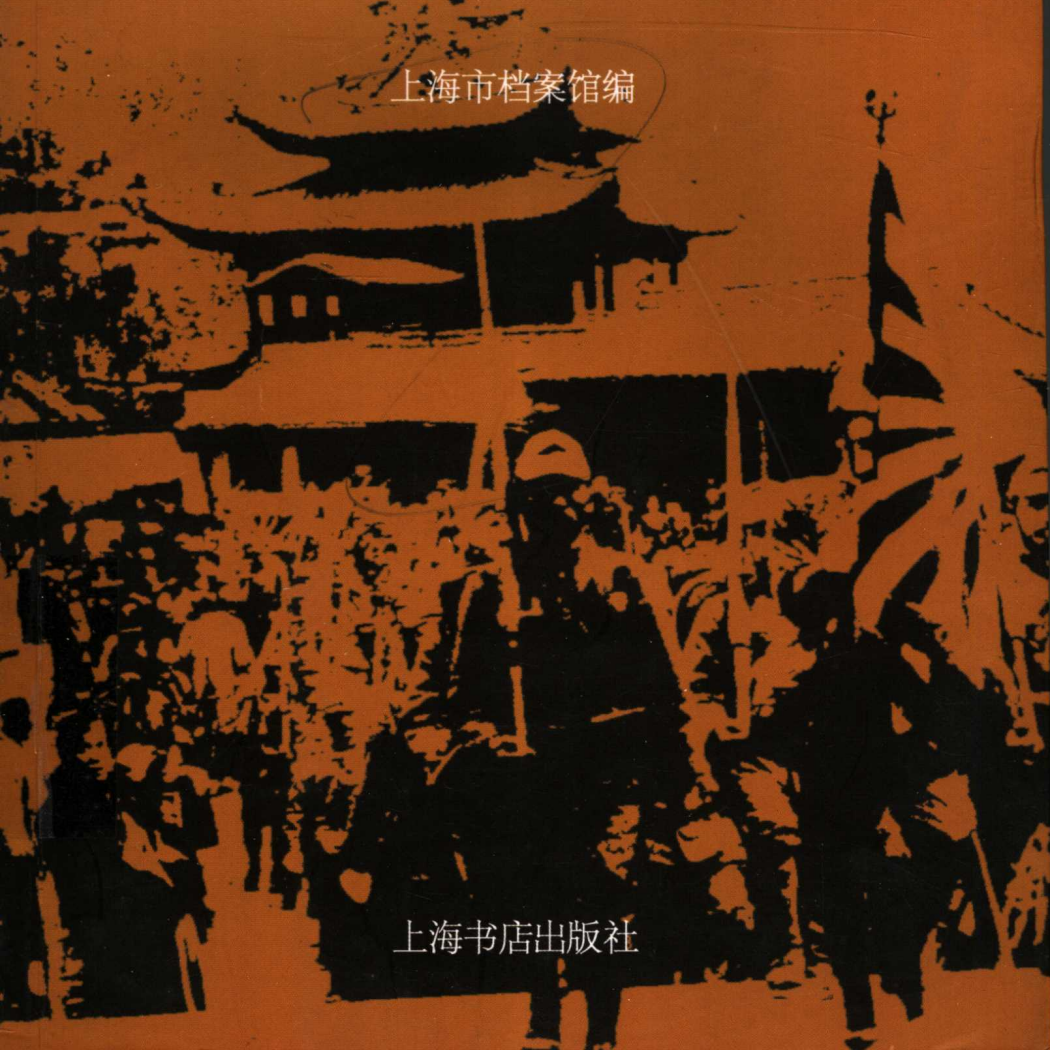


日本在华经济掠夺史料

1937—1945

上海市档案馆编

上海书店出版社



上海档案史料丛编

F129.6
6
:1937-1945
2005

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 1937—1945

上海市档案馆编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上海市档案馆编.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1

(上海档案史料丛编)

ISBN 7-80678-332-6

I. 日... II. 上... III. ①经济史-史料-华东
地区 ②日本-侵华-史料 IV. F1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2180 号

责任编辑 完颜绍元

沈素敏

封面设计 程 钢

技术编辑 张伟群

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

上海市档案馆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mm 1/32 印张 17.25 字数 459,480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678-332-6/K · 64

定价:50.00 元

编 例

一、上海的历史档案卷帙浩繁,内容丰富,为适应史学界和有关单位研究工作的需要,我馆将陆续予以选编公布。现特分辑汇编出版《上海档案史料丛编》,所选档案史料均系本馆所藏,必要时也选编其他单位保管的历史档案。

二、所选档案,根据内容、形式、数量,按单位、专题、事件等分辑汇编,每辑档案史料,一般按文件形成的时间顺次编排。无具文时间者,则用收文、拟稿、阅批等时间;无收文、拟稿、阅批等时间者,则推定大致时间,加注说明。

三、所选档案,一个文件或一组文件拟写一个标题。原标题一般仍予保留,原文无标题者,根据内容拟写标题;原文标题不妥者,另拟标题。

四、所选档案,为保持原貌,一般原文照录。原文无标点、不分段者,均分段、加标点;原文用外文书写者,则译成中文。

五、所选档案,凡需更正原文中的显著错、别、衍字以〔 〕标明;增补显著漏字,以【 】标明;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有漏缺者,以□代之;保留原文中删改、批注的字句或标记者,以[]标明;删节内容重复或与选题无关的段落字句,以〈略〉标明;对原文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以注释①②……标明;难以查考者存疑,以〔?〕标明。

前 言

日本自明治维新后日渐走上军国主义道路，始终把“经略中国”作为它对外侵略扩张的方针之一。1937年爆发的“七七”事变和“八一三”事变，标志着日本对华全面侵略战争的启始，也揭开了全中国人民同仇敌忾神圣抗战的序幕。日本在以上海为中心包括长江下游的当年华中地区（今为上海市和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全部或大部），接连发动一系列侵略战争，与当时日本制定的侵华政策以及这一地区的重要地位有关。这里既是当年中国的政治中心——国民政府首都南京所在地；又是经济中心——东南沿海最富庶繁华地区及金融、贸易、产业中心城市上海所在地。日本制定的侵华方针是“以华治华”和“以战养战”，企图在此扶植汉奸政权和建立日本全面统治中国的经济基地，进而达到一举吞并中国的罪恶目的。这也就不难理解日军为何要在这里发动两次大战，和以后推行经济统制政策达八年之久的企图和根由。而所谓“统制”，从其实施的动机和过程来看，可以用“掠夺”两个字概括。

本书所选编的日军在华中推行经济统制政策的史料，就全面反映了它以“以战养战”为目的所采取的种种掠夺手段的事实。主要内容有：炮制发行以“三无”（无发行储备、银行、现金）为特征的军票和以承担日军军费开支为任务的中储券等伪币全过程的记载；对日军以“军接管”或“军征用”名目，对上海及华中各地工厂、矿山、商行、码头等各类产业强占攫取的披露；还有以“统制”、“封锁”、“配给”等名义，在同一地区内对粮食、棉花、纱布、丝、绸、金属、煤炭等重要物资穷征豪取的铁证。上述日军在华中金融、产业、物资三方面的“统制”掠夺，证明日军的这一不义之战，确实是在掠夺中国财力的基础上展开的，并成为日军八年凶残暴戾之战

的军需基础,它对上海及整个华中地区的经济和人民财产所造成的破坏是无法挽回的。

上海市档案馆拥有 260 万卷历史档案,如何开发利用这些丰富的历史遗产,充分发挥其鉴史、资政、育人的功能,一直是我们孜孜以求的工作目标,并将编研成果以更加丰富多彩的形式推向社会。在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来临之际,我们利用馆藏的丰富档案史料,汇编此册史料出版,希望不仅能对学术界有所裨益,也希望广大读者能从中得到一次震撼心灵的爱国主义教育,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得更美好、更强大。

本辑史料中的多数材料选自馆藏的日本方面及伪上海市政府和国民党上海市政府等机构档案。对于馆藏档案资料尚嫌欠缺的章节,由编者适当选录了有关民国旧资料和《申报》等报刊资料,以为补充。本辑史料由陈正卿、杨天亮、庄志龄、宣刚编辑,冯绍霆、邢建榕审阅。书中的日文史料部分均由本馆成兴法、曹霖华、钟山翻译。黄美真、解学诗等先生也曾对本书的编纂工作予以指导。对本辑史料整理、编辑给予支持的部门、同志均深致谢意!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上海“一·二八”事变的战争损失及其后日本在华中的经济侵略	[1]
第一节 上海“一·二八”事变的战争损失.....	[1]
第二节 日本在上海非法占地.....	[15]
第三节 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前日商在上海投资概况.....	[24]
1. 金融业(1937年3月)	[24]
2. 纺织业(1937年3月)	[28]
3. 杂货制造业(1937年3月)	[35]
4. 输出入业(1937年3月)	[47]
第二章 全面侵华战争后日本在华中的经济掠夺	[66]
第一节 “八一三”淞沪战役对华中经济的破坏.....	[66]
1. 上海	[66]
(1) 大轰炸(1937年8月26日—11月23日)	[66]
(2) 大烧杀(1938年1月15日—1945年)	[71]
(3) 部分战争损失申报、统计(1941年12月—1947年12月)	[74]
2. 江苏(1937年9月21日—1947年11月7日)	[108]
3. 浙江(1937年10月16日—1946年5月20日) ...	[148]
4. 安徽(1937年12月15日—1945年8月1日)	[169]
第二节 日本在华经济掠夺政策和机构设立.....	[190]
1. 政策(1939年5月16日—1941年12月)	[190]
2. 机构(1938年10月30日—1941年12月)	[212]

第三节 侵华战争初期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政策的重要

- 措施 [240]
- 1. 金融统制 [240]
 - (1) 发行军票(1937年11月2日—1939年7月) [240]
 - (2) 发行伪币(1939年5月16日—1941年12月) [252]
 - (3) 打击法币(1939年1月11日—1947年3月26日) [254]
 - (4) 掠夺关税等资金(1937年10月2日—1941年12月) [257]
- 2. 产业统制 [267]
 - (1) 矿业(1940年6月—1946年6月12日) [267]
 - (2) 市政公用业(1938年9月7日—1941年2月13日) [287]
- 3. 交通统制 [290]
 - (1) 交通(1940年9月—1941年12月) [290]
 - (2) 通讯(1940年1月12日—1944年12月) [317]
- 4. 物资统制 [319]
 - (1) 一般物资(1939年4月28日—1942年) [319]
 - (2) 盐、烟、丝、米、棉、鸦片等(1938年3月5日—1941年12月) [333]

第三章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在华中的经济掠夺 [358]

第一节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对上海租界内中国财产和英、美等国资产的掠夺 [358]

- 1. 中国财产(1941年12月—1946年7月) [358]
 - (1) 强收上海各银行储户存款(1941年12月15日—1942年4月21日) [358]

(2) 强征上海各银行、钱庄抵押质物(1942 年 1 月 26 日—3 月 11 日)	[360]
(3) 强征上海各银行所存中国政府税金等(1942 年 4 月 6 日—8 月 5 日)	[363]
(4) 部分企业遭受劫掠损失情况(1946 年 1 月 15 日—1946 年 12 月)	[366]
2. 英、美等国资产(1942 年 5 月 22 日)	[370]
第二节 侵华战争后期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政策变化和机 构调整	[393]
1. 政策(1941 年 12 月 25 日—1943 年 8 月 16 日)	[393]
2. 机构(1942 年 5 月—1944 年 10 月)	[401]
第三节 侵华战争后期日军为加强在华中经济掠夺所采 取的重要措施	[432]
1. 金融统制	[432]
(1) 发行军票(1941 年 12 月 4 日—1943 年 3 月 25 日)	[432]
(2) 发行伪币、伪证券(1942 年 6 月 8 日—1945 年 4 月 14 日)	[440]
(3) 打击法币(1942 年 1 月 31 日—1943 年 6 月 29 日)	[442]
2. 产业统制	[448]
(1) 工业(1942 年 4 月 10 日—1945 年 4 月 3 日)	[448]
(2) 矿业(1943 年 10 月 29 日)	[466]
(3) 市政公用业(1943 年 10 月)	[471]
3. 物资统制	[482]
(1) 一般物资(1942 年 1 月 1 日—1944 年 10 月)	[482]

- (2) 米、棉、金属、煤炭等(1942 年 7 月 28 日—
1947 年 11 月 26 日) [495]
- 4. 交通统制 [533]
 - (1) 交通运输机关(1944 年 11 月 30 日) [533]
 - (2) 通讯机关(1944 年 12 月) [536]

第一章 上海“一·二八”事变的战争损失及其后日本在华中的经济侵略

第一节 上海“一·二八”事变的战争损失

商务印书馆启事(1932年2月14日)

谨启者：敝公司印刷制造厂及编译所、东方图书馆、尚公小学等向设上海闸北宝山路，上月廿八日夜，日本军队侵犯闸北，廿九日上午，用飞机连接抛掷炸弹，将敝公司印刷制造总厂及尚公小学全部炸毁。本月二日，编译所及东方图书馆，又被纵火焚毁，敝公司三十五年苦心经营致力文化之基础，尽付一炬，损失之大，莫可言喻。东方图书馆所藏古籍善本及本国各省、府、州、县志并各国学术图籍，皆积二、三十年之精力，逐渐搜罗所得，尤非以金钱数目所能计其损失。敝公司董事会因总厂全部被毁，资产损失殆尽，财力已无法维持，职工亦无从工作，不得已议决上海总馆全部停业，职工全体停职，俟大局粗定，召集股东会决定方针，再定办法，并已分呈各主管官厅在案。除敝公司损失数目，容俟设法清查，再行详报外，相应将敝公司印刷制造总厂及编译所、东方图书馆、尚公小学等被毁情形，备函报告，请烦查照，转呈国民政府行政院准予迅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并声明保留赔偿损失之要求，实纫公谊。此致

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

商务印书馆谨启(印)

廿一年二月十日

外交部电(1932年2月25日)

外交部发报纸 第598号快邮代电

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鉴：呈悉。关于日军焚炸商务印书馆及东方图书馆等事，本部业已于二月十九日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声明保留赔偿损失，并电颜代表通知国联矣。特复。外交部。有。印。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午 点 分发(印)

中央大学商学院呈教育部文(1932年3月14日)

呈报本院院舍全部被毁经过附调查损失统计表请向日当局提出损失赔偿并报本学期租屋开课勉力维持由。

呈为遵令呈报属院院舍全部被毁，仰祈鉴核，向日当局提出损失赔偿事。案奉训令内开：各学校受战事损失，飭令呈报备核，等由。奉此。窃属院本学期正在筹备开学之际，适淞沪战事骤发，住院职员除携重要文件仓卒走沪，其余图书器具，因交通断绝无法携出。旋即有国军驻防，掘壕叠垒，敌机又频来轰炸，院舍内部已受不少损害。适阵线变更，江湾一带成为战争重心，属院遂不免涉及。嗣后战事愈烈，消息愈恶，最后日军进驻，而弥天浩劫无法幸免。报纸向有登载，其时交通梗阻，未能证实，犹冀其传闻之讹也。前昨冒险绕道进抵江湾，始见历年苦心经营之院舍，崇楼巨厦已全部焚毁，仅存烬余颓垣，曷胜痛心！奉职无状，合予议处。所有属院全部损失，数日业经详细调查确实估算，制成分类统计表，总数共1,047,000元。除分函上海市政府、市教育局外，理合备文附表呈请钧长鉴核，准予迅向日当局提出损失赔偿，并请派员视察，无任屏营待命之至。再，属院同人念教育为国家百年大计，虽处战云弥漫，环境困难之际，仍能节缩衣食，租屋开课，继续维护中大教育，俾不致停顿。因是各界人士纷来慰勉，而沪上学校都未开学，要求转学及借读，情特恳挚。属院处此特殊状况之下，亦何忍过于拒绝，遂徇各界之请求招收转学新生及借读补习生等；并为教学双方便利而求节省经费起见，特将上课时间延长，自上午八时起至下

午九时，务使高等教育得以善及，而国难时青年亦应加紧工作。此本学期属院受战事影响所有之设施也。现除国立学校外，所有私立各校亦渐闻风兴起，筹备开学。用将属院开课情形合并陈明。

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院长徐

廿一．三．十四．发

中央大学商学院院长徐佩琨呈中央大学校长朱家骅书稿

(1932年3月15日)

骝先校长钧鉴：敬肃者，前闻本院院舍被日军焚毁，当经将大概情形陈报在案。此次冒险绕道进抵江湾，始见历年苦心经营之校舍，崇楼巨厦，全部焚毁，仅存烬余颓垣，凭吊之下，曷胜痛愤。兹将全部损失数目，详细调查，确实估计，制成分类统计表，总数共一百〇四万七千元。如此巨大损失，显意日本蔑视公理，摧残文化，实属罪无可逭。除分别函呈教育部、上海市政府教育局转向日当轴提出严重抗议，要求如数赔偿外，理合缮表一份，具文呈报，伏乞鉴核，迅赐设法救济，以维教育，而期恢复，无任翘企之至。严肃奉陈。敬颂

公绥

徐佩琨谨启

廿一．三．十五．发

中央大学医学院院长颜福庆等呈教育部长朱家骅文

(1932年3月16日)

呈为校舍被毁，教学困难，谨再合词吁请恳祈鉴核示遵，以便进行事。窃属校等前因校舍被毁，请拨修建经费，并编制预算，于三月二十七日会呈在案。惟自赁屋开课以来，瞬逾一月，牵笋补屋，勉力维持，而困难之处，随时发现，敬为钧长陈之。教育为国家百年大计，而高等教育实为重心，今教室既不合用，设备又十缺八

九，因陋就简，同时应〔影〕响及于教育之效能，何以上副国府培养人才之至意，与钧长提倡教育之盛心。此应合词重申前请者一也。属校等均在上海，性质又属国立，沪为东亚通商大埠，中外观瞻所系，今简陋若此，殊失国际同情，而于国家体面亦不无多少应〔影〕响。此应合词重申前请者二也。福等徬徨夙夜，寝馈难安，不揣樗昧，理合备文重申前请，伏乞鉴核，迅予拨款救济，俾便兴工而维教育，无任急切待命之至。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院长颜福庆

国立劳动大学校长 王景岐

国立同济大学校长 胡庶华

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院长徐佩琨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国立劳动大学轰毁后临时设备计划

设备项目	金 额	说 明
仪 器 费	一万四千元	本校处在江湾，适当炮火之冲，课堂校舍既被毁伤，图书仪器尤多损失。兹谨就目下情况，以最低限度之计划约须三万六千元左右，以为维持现状之设备。
图 书 费	一万元	
修 理 费	八千元	
校 具	四千元	
合 计	三万六千元	

国立劳动大学校长王景岐

中央大学医学院院长颜福庆等呈教育部文(1932年3月20日)

呈为暴日犯境，校舍被毁，谨合词吁。请仰祈鉴核，迅赐筹拨紧急救济经费，以资修建而维教育事。窃属校等校址向在上海市江湾吴淞区域以内，所有地亩房屋，均属我国家产业，巍巍黄舍，集中华全国之英豪，济济群才，树民族百年之基础，观瞻所在，中外咸钦。不意一月二十八日日军侵犯，闸北以东延及吴淞江湾一带炮

火连天。属校等适当其冲，旋为日军占据，又复肆意轰毁，致我国多年经营之文化机关蹂躏殆尽，数千学子流离失所。虽经属校等设法另觅安全地点为临时校舍先后开学，并造具损失表册呈报在案。惟赁屋僦居，殊感困难。窃维教育为国家之根本，校舍为永久之基础，若不从速设法救济，将使多士灰心，敌人贻笑。一再筹思，惟有将原有校舍分别修理，重行建筑，务期适用，敬献愚忱。合词呈请，伏乞鉴核，迅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保留赔偿损失，在赔款未经清偿以前，至祈俯赐先行筹拨救济经费分发各校院，克期修造临时校舍，俾弦诵不至中辍，而国家元气藉以维护，无任馨香祷祝之至。兹将属校等急需临时救济费分别设计估工造具予算，呈候核定，至祈俯赐鉴核，令准所请，以便克日兴工，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院长颜福庆

国立劳动大学校长 王景岐

国立同济大学校长 胡庶华

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院长徐佩琨

廿一。三。廿

批语：

该四校根据部长口头应承津贴，因具最低限度之预算呈请设法。以后商医两院直接由部拨付。

同济大学请费三万元已呈送教部。

爱国女中呈上海市教育局文(1932年3月)

为呈报损失事。窃属校奉上字第二〇六八号训令并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二张。查属校地址在江湾路正介屈家桥八字桥之中，一月二十八日下午沪市突告紧急，仓卒令女教职员黄渊等率同女学生、女校工等到沪借住三马路慕尔堂。男教职员尚有六人留守校中，直至二月初旬，始陆续离校，绕道到沪，俱只身未携一物，不但公文簿籍悉数遗在校中，即随身衣服，亦未能带出。当时尚有校工四人，自告奋勇留守，直至二十一日，门外屋顶子弹横

飞,实不能再留,始狼狈来沪,盖其时正屈家桥与八字桥剧战之中也。二十三日校中宿舍及校董住宅,即被日兵纵火焚烧,损失不貲,所有未曾殃及之办公室楼房六幢、课堂、图书馆、教员卧室所在之三层楼洋房六幢,现均被日兵占作司令部,屡次设法前往探望,俱不能入内。今先将被焚各屋损失,遵令填报,所有铃记,业经被毁,谨借私立博文女子初级中学校铃记应用,合并声明。谨呈上海市教育局长徐

计附损害调查表两纸〔1〕

私立爱国女子中学校长季通(印)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学校印)

市立理科实验室呈上海市教育局文(1932年4月3日)

窃自一月二十八晚,日兵在天通庵路起衅后,属室地近战区,危险万分,幸紧要文件以及贵重仪器大都事先迁出。一月二十九日,属室人员会集商量避免战祸及暂停办公事宜,当即议决,人员暂离,只留工役陈东来会同教堂什役徐维新等共守。属室自一月三十日起至二月八日,虽炮声枪弹逼近室之四周,然仍安好如常,且能以电话报告一切详情。二月九日后日兵进驻教堂及其美小学、属室等地搜查甚严,并破坏物件甚多,窃去个人行李、面盆等物更指不胜数,然对于公物,尚鲜携去。属室事前事后均防护严密,各门户均双道锁链,故公物损失极少,惟子弹穿窗入室,将前昌世中学借给属室之玻璃辐射器打碎,价值约四五十元,迨后日兵将什役拘去,并将教室电话机割去,又将食物与燃料取去,致属室之火酒一箱与煤矿模型一座,均因此失去,余如化学室之药瓶,亦碎多枚,其他无甚损害,亦云不幸中之万幸。此外玻璃窗之破碎,与全数十之七八椅桌略有损坏,但仍可用,除将受损各物列后,特具呈奉鉴察。谨呈上海市教育局局长徐

市立理科实验室主任范凤源(印)

〔1〕编者注:原件已佚。

附呈破损及失物名

辐射轮一只,约四五十元;火酒一箱,七元贰角;煤矿模型一座,约十五六元;药瓶破碎十余瓶;写字台受破损;木椅一只,四元;窗户玻璃破碎三十余块,约十元。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南洋高级中学呈上海市教育局文(1932年4月24日)

呈为遽罹战祸,全校被焚,巨细靡遗,损失綦重,仰求转呈教育部及外交部交涉赔偿,以资续办,而重教育事。窃属校自“一·二八”倭寇侵沪之后,嫉视我国文化机关,恣意暴行,竟将属校全部焚毁,以十余年缔造艰难之学府,一旦尽成瓦砾。计男女两部及礼堂建筑费,值洋十五万元;校具什物,值洋四万元;图书、仪器等,值洋二万元,共计值洋二十一万元,为数甚巨,实深痛惜。倘因此而突然停办,势必至功亏一篑之学生中途失学,贻害青年,莫此为甚。乃徇诸生之请,不获已于三月间,就英租界威海卫路威凤里赁屋两椽,暂作临时校舍,以维持负笈远来之学子。开课以还,人数骤增,而有限之浅室,无从舒展,各科教授,应有尽有,又不能减缩其生活,进出两抵,相区悬殊,欲罢不能,筹资无策,为此吁恳钧座转呈教育部暨外交部,迅向对方交涉,予以赔偿,如果尚须待时,应求政府先行借垫,以维教育为当务之急,不胜屏营待命之至。谨呈上海市教育局局长徐

私立南洋商科高级中学校校长吴醒濂呈(印)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印)

“一·二八”战区上海教育事业损失概况(1932年5月25日)

战区教育事业损害概况(廿一年五月廿五日)

一、战前概况:本市为东亚巨埠,中西文化,于斯贯通。人文荟萃,学校林立,实为我国文化中心。本市有大学十二、学院十一、专科学校七,中小学校之多,尤为内地各埠之冠。以闹市特区环境非宜,多建校于近郊各区,如国立劳动、同济、暨南各大学,中央大